

编号：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一九二八年——一九三四年

中央档案馆

福建省档案馆

福建革命历史文件汇集

(乙种本)

一九二八年——一九三四年

中央档案馆

福建省档案馆

一九八七年一月

编辑说明

一、为了满足党史、革命史和现代史研究工作的需要，我们汇编了这部文集，作馆存本，供内部使用。

二、本文集编入的是中央档案馆所保存的福建党组织在第一、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的历史文件资料，均按原件刊印。

三、编入本文集的文件，均保持原有的面貌和风格，仅对十分明显的别字、重字、掉字、倒置字作了若干订正；明显的错字、漏字，编者将正字改加于后，并加〔 〕以示区别；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字，以×代替；原件上的缺损字，以“□”代替；个别需要说明的，另加注释。

四、凡由编者加拟或改过的标题、副题，均加“*”号标明。

五、本文集按年月顺序排列。

六、由于缺乏经验，文集在编辑和考证方面都难免有缺点和错误，希望使用本文集的同志指正。

目 录

康生与福建来人罗石冰谈话记录·····	(1)
——福建党组织情况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关于福州党团纠纷之经过及其前途·····	(7)
(一九二九年四月)	
中共福建省委员会的记录·····	(14)
(一九三〇年七月三——六日)	
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的 报告·····	(51)
——关于处分陶鹤霄事	
(一九三〇年十月十四日)	
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信·····	(56)
——介绍谭××来沪纱厂工作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中共福建省委给中央信·····	(58)
——介绍陈一坚来沪做女工工作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共青团龙岩县××乡第三支部会议记录·····	(60)
(一九三〇年一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七日)	
庄××给省委信·····	(85)
——指李腾辉是取消派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邓钦汉被捕自首后给福建省委的信·····	(87)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日)	
闽南和闽中的游击队、土匪和所谓的革命军队与革命组织·····	(92)
(一九三〇年)	
徐萍：对闽西的观察及经验·····	(97)
(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四日)	
闽西苏维埃政府通告第三十一号·····	(106)
——为纪念向忠发	
(一九三一年七月九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给中央报告·····	(109)
——关于郭桂香、张威、陈国柱与社党关系问题	
(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给中央的报告·····	(112)
——关于罗春雷的思想工作情况	
(一九三二年四月五日)	
王海萍给中央的报告·····	(113)
——关于邱、罗、陈等社党嫌疑问题	
(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关于漳州党工作情况 报告·····	(116)
(一九三二年七月六日)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给中央的信·····	(122)
——关于蔡协民夫妇和少尧的问题	
(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三日)	
包野给中央的报告·····	(128)
——关于闽南形势及建议	

-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静如关于工作问题给钟教授并许、赖、白诸先生的
信…………… (139)
- (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蔡协民请求与组织联系给许兄转厦门 市委信………… (143)
- (一九三三年一月十三日)
- 附:昭学给瘦人信(学字第六号)…………… (144)
-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 蔡协民关于组织关系问题给中央的信…………… (147)
- (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 中共福州中心市委关于蔡协民和陈上的组织问题给
中央的报告…………… (151)
-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
- 中共福州市委书记陶铸关于蔡协民问题 给 中 央 的
信…………… (153)
- (一九三三年二月十五日)
- 福州的工作报告…………… (159)
- 来中央受训学生讲
- (一九三三年二月)
- 中共厦门中心市委关于毛、林、吕、谢等人情况给
中央的信…………… (167)
- (一九三三年三月十七日)
- 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给中央的报告…………… (171)
- 对陶铸叛变的疑问等
- (一九三三年七月八日)
- 中共福州中心市委给各县党部及全体同志 的信………… (173)

——关于目前形势与任务
(一九三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厦门来件..... (188)

——叛徒名单
(一九三四年七月七日)

国民党报纸有关陈子枢等叛变的记载..... (189)
(一九三四年七月八日)

康生与福建来人罗石冰 谈话记录^①

——福建党组织情况

(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福建工作，可以说没有工作，即使算有，亦是很少而无成绩可言。兹分城市方面与乡村方面来谈一谈，最后说一点省委的本身问题。

一、城市的：

福建最大城市区为：1.福州、2.厦门、3.漳州。兹将这三区的工作情形分述如下：

1.福州，整个福州，支部只有三个：

a、船厂支部，共三人，均船厂工人，此三人除二人尚能有些微了解外，其余一人，则属备数而已。这个支部，可以说一点不起作用（且不能按时开会）。

b、锯木支部，计五六人，此支部比较好，但亦无多大作用。

c、黄包车支部，计有十三四人，既不能按时开会，更没有作用可言。

^①作者是档案整理者判定的。

从前本尚有学生支部，但是现在一个也没有了。

2. 厦门，厦门的支部情形如下：

a、码头支部，共有三人，内中一人比较了解和积极，但无活动力，其余二人则无作用。

b、石灰支部，在前有三十余人，内分两派，现象本属不好，到了厦门机关破获后，现在只能找到五、六人，但无作用。

c、广东支部，这支部都是广东人，因为他们不懂福建话，所以由他们广东人自编一支部，共五人。现象尚好，能按时开会，内有二人有相当了解，其中一人且曾参加广暴，他们多是酒业工人。

d、厦大支部，共三人，一教职员，二学生。教职员甚摇动，学生亦思想模糊，属小资产阶级性，无作用。

3. 漳州，漳州无支部，只有黄包车夫工头二人，淘沙工头一人，铁厂工头二人，这许多工头都是工人的剥削者，吸鸦片，一点无产阶级的意识都没有。他们有的可以见公安局长，有的与资本家来往甚好。这种同志，真是好笑。

此外海澄石码比较是有一点基础，但是其中情形如何，不能详述。

二、乡村的：

福建工作的同志，三分之二都在乡村中，对于城市工作，尚未完全注意，这点是很不好的现象。兹将乡村情形述之如下：

1. 福州乡村中无工作。

2. 厦门亦然。

3.漳州，漳州南部，离漳州十余里外有农村支部十余个。在这十余支部中，有一个同学很能领导群众，同时亦能受其领导。但此同学因住在那里过久，一切反动派都认识他，厌恶他，在事实上很难站脚下去，如果他一离开，则此十余支部，又成问题。

其余各处农村情形，都不详悉。

4.永定，永定农村情形，在好一方面说，有以下几点：

a、群众信仰。

b、有土地要求。

c、对豪绅毫不客气的处决。

d、妇女亦参加斗争。

但是在坏的方面说，其危机亦很多：

a、农民意识甚丰富，党受农民意识的影响，甚至受其支配。

b、党不能领导农民的斗争。

c、红军数目只二百，且不能受党的指挥，同时只能在永城境内作游击战争，不愿到境外去帮助群众，发动群众，地域观念甚重。

d、苏维埃的组织有三十余村，但都是小小的村落，能影响二万的群众，在这许多地方工作都不好，只有形式上的名称，并没有切实的向群众宣传，也无组织群众的工作。二万群众之中，有同志二十人，但并不能开会，原因是无干部的人才训练和教育。

5.平和，平和二三月间曾有一次暴动，此次暴动失败后，即未曾恢复党的工作，且有无法恢复的状态。

6. 龙岩，龙岩党的组织差不多完全崩坏。但在永定交界的地方，因受永定的影响，现象尚好。

7. 上杭，上杭情形，大约与龙岩相同。

8. 崇安，崇安受江西斗争的影响，现象比较的好，且在江西不能站脚的同学，都因接壤的关系，多跑到崇安去工作，因此工作情形甚好。该处有一松木厂无故停工，引起群众斗争的情绪，曾杀土豪劣绅三人，小土豪劣绅则罚款数千元。该地附近本驻有卢兴邦军队一连，闻此讯，连忙奔跑。因此斗争情绪甚高涨。此处有一徐同学担任工作，徐同学人甚忠实，可惜工作能力比较薄弱，不能担负领导的责任。当群众情绪高涨的时候，要去攻城，徐曾电省委告知准备攻城之事，省委曾立即去信停止，并派罗石冰去指导，但罗因途中病剧晕厥，以是未果，但至途中即得失败的报告。失败的原因如下：

1. 当群众捕获几个土豪劣绅时，群众要求坚决的杀决，但因当地有一小地主名安全者，在斗争初起时，亦曾表示很革命的态度，且亦参加几次实际斗争，因此徐同学甚为信赖。当几个土豪劣绅被捕获时，安全坚持不可杀却，议改为罚款，徐同学亦赞成其说，向群众宣布，群众只得服从，但心中固甚不满也。不知此土豪劣绅，竟被逃跑，遂至卢兴邦部哭求请兵，兴邦部一方本因慑群众之威，另方又未有经济帮助之条件，辞不去。各豪绅因其出大批款子，要求出兵，兴邦部因得到大批金钱，于是遂派兵前来，群众与之对抗，终因武装不足（完全用土炮刀枪），不能与抗，农民被杀者数十人，兴邦兵士亦死十余人。

2.兴邦部既击散群众后，遂大烧杀该县大北区数十村，并大举清乡。

3.群众经此巨创，一方慑于反动武装之淫威，同时另方尤恨党方对土豪劣绅处置之不当，怨党殊甚，尤其对徐同学更为愤恨。

4.徐同学既受群众之怨愤，又恨事件之失败，遂愤而自杀。

因此崇安工作遂受一大挫折和失败。

崇安土地，完全在四姓大地主垄断之下，佃农雇农甚多，但我党的党员，佃农雇农却极少，同志大半为小地主和富农，这是崇安现象中很危险的一点。

9.泉州，泉州农村无组织。

以上是福建城市和农村工作情形的一个大概（当然只限于罗石冰本人所知道的大概）。

以下再述及省委本身的现象。

福建的党，不特缺乏甚至于没有干部的人才，没有积极的工作，即省委到现在对于工作亦无很有系统和积极的经常的工作指导。省委对各方面仅仅只有敷衍式的指示，这是在工作上很大的缺点。当然福建交通的困难，使指导上发生困难，也是工作困难情形之一。

其次省委对于秘密工作，也没有切实的注意，过去厦门机关之破获，就是一个很明显的例子（过去福建的交通机关，不特地位不好，并且这个地方，不仅每个同志都知道，并且左派的国民党，叛变同志走入第三党的人也曾知道，不仅知道，并且到过。还有一个地方，曾开过二次全

省代表大会（党的和团的），但省委都始终没有迁移）。

还有两件附带的报告：

1.关于罗石冰本身的问题。

罗石冰因他脑部创伤出血，在事实上不能担任文字上（用脑筋）的工作，所以他的工作，最好是不要担任用很多的脑筋的事比较相宜，同时要避免坐海船，因为坐海船足以使创伤的脑受很大的晕眩。

他是江西人，赣之西南，他是不能站脚，赣东北是可以去的。

2.关于陈少微的事。

陈少微的事，是否有第三党的嫌疑，据他所知，要举出具体的事实，则很难指出，但在各方的推测，则又有很可怀疑之点。如出狱之易，对第三党并无深恶痛疾的表示，出狱后对政治情形之明晰等等。①

①本文标点，编者作了个别改动。

关于福州党团纠纷之经过 及其前途

(一九二九年四月) ①

一

福建工作委员会开罢之后，振鹏同志嘱我写这个报告。当时我很为难。一方面我见于这个问题之严重，中央能给予福建省委丰富之意见，便〔使〕这问题得着更完善之解决，与工作前途，党、团关系是有莫大关系的。另一方面我此次来中央接洽，系受省委付托，一切报告与意见当然要根据整个省委的决定，决不能夹藏我个人的意见。但是关系于党、团纠纷问题是例外了。这问题省委并没有叫我报告，而我终于感着问题之严重，依我个人的意见而报告了。

这里我更得申明的：在我临行的几天中，数次问各执委，这问题是否应该报告？当时各执委亦无确切的答复，便把这意见提交党，最后决定仍×②诸党。不料几天中亦没答复，直到我上船的那天，罗明（党省委负责同志）才来找我作最后的一次谈话，结果仍嘱我暂时不必向中央作

①原文无时间，这是文件戳记上的时间。

②此字不清。

任何报告，待这问题完全解决以后，再向中央作一整个报告较为妥当。那吗我更说明白一点：他（罗明）亦并非故意向中央掩饰事实，更不是什么蒙蔽中央，而是希望这问题不致扩大，容易结束；假使再是“一而再，再而三”的传说，失却真相，恐这问题又将多费手脚！但是我个人意见始终不同意他的主张，我只希望在中央知道这问题之后，能将别省关于这一类的经验供给福建省委，使这问题更顺利的解决。所以我亦无所顾忌的向中央报告了。

这就是我未写之前的一段申明，以下便是正文了。

二

甲、关于这问题之前因。 我为了要使中央易于了解这问题的经过，因此，它过去历史是应该拿来作线索的。在孟坚同志参加五次、六次大会后回福建，适值厦门M七十七号交通处破获，党省委拟迁都福州。当时厦、漳一带白色恐怖十分厉害，许多工作同志，不能在马路上走。因此，工作就无形中停顿了。在那时由于无聊的结果，生活亦是浪漫起来，接着发生三个男的夺一个女的之把戏（当然免不了从中发出些酸意）。假若这种恋爱问题不影响到工作，本来也值不得一谈，但不到多少天竟由个人问题反映到工作上来了。第一，便是省委（党）决定迁都，并派人来党中央接洽时，孟坚同志便写信来团中央反对（里面很多当然还是便于工作起见，并非完全个人意气）。因此没有迁成。刘乾初同志（前党书记）由沪回福转厦时，听说很不高兴孟。那时刘、孟就有意见（这一段话是有一次酒后孟兄告诉我的）。第二，当时吴亚鲁同志（党省委委

员)又从泉属巡视回来,党省委调他到福州工作,不知怎样的听说又闹了一场(我没有写出这段复杂事,欲知详情还是面谈,吴同志亦是恋爱中的一个角色,当时闹的情形我不清楚,因为那时〔我〕巡视福州,没有在省委。总之一句几个人的意气已经明显的反映到工作上来了。还有我听见的,便是这场闹后,团开会不要陈照礼同志——党省委组织部长——其中原因莫测)。后来孟坚便来中央接洽,吴、苏两同志赴福州,不久孟同志又回厦。当时中央已决〔定〕孟同〔志〕由党调往别省工作,本来问题一切也就结束了,不料到了三月七、八号左右(孟、刘等均已离开),纠纷又重新爆发了。

乙、纠纷发生之导火〔线〕。孟同志回闽后,省常委为了要使中央便于了解城市工作起见,决定孟与庄玄两同志视巡福州(孟则由福转沪)。因此他二人在很短期内就把福州市委工作整理一个头绪,工作便紧张起来。三月初,党市委为要接洽工作,便派彭信(市常委,前刘在时是省委秘书长)作交通,向省委接洽。彭信到省委后,党省委便叫彭信参加省常委会(不知用何名义参加,还是(?))报告。当时他报告的中心是:1. 孟、庄两同志在福〔州〕有轻党的行为。2. 孟、庄两人在某次中学会中公开骂:“黄孝恂同志——福州党市委书记——既不懂理论,又不了解实际,老实讲,福州的党还不如团。以后不要‘黄’来参加团的会议,以影响团的同志”。3. 孟在福州宣传说:“不特福州的党不如团,就是省委来讲党的政治水平线要比团低,担当不起党的任务”云。4. 庄同志

在福州同志间不满意他。以上是彭信同志在该会的报告。省委听了此报告后，不详查此报告是否确实，便非常愤恨的开始讨论（参加此会议的人有王海平，谢汉秋，罗明，陈照礼，陈必新，彭信。我没有参加，所知道的是必新同志回来告诉我）。讨论的：1. 有人说：孟有什么了不得，他从莫回国后，做了些什么工作，还不是整天在房子里干女人。2. 又有人说：孟在罗明报告六大决〔议〕案经过时（参加支部）只是在旁冷笑，自己传达的又不彻底，政治水平线高的什么？3. 又有人说：孟的观念根本不很正确，六次大会时，周旋上层同志（蔡和森等）有向上抗的倾向，并参加小组织，反对瞿秋白。4. 根据上面事实，有人就提议应该向中央告法〔发〕孟坚，予孟以严重之处分。

当时除陈必新解释第一、二两点外，第四一点亦是消极办法。至于第三点，可在陈照礼同志赴沪时找着孟和团中央详细谈一次到〔倒〕是好的——孟之轻视党的倾向是有的（但是事实是否确实，须调查），让这一倾向发展是不妥当。因此就决定①两省委同时写信给两市委，解释党、团的正确关系，并指出轻党行为是不正确的。②该信由陈照礼起草。③务求这一个问题很快结束。④一切不必要的话，不必对下层同志说，而可向中央谈。

丙、彭信到福后问题便随之而扩大。福州两市委在彭信回去之后，看了党省委给市委之信后（听说此信很长，很厉害，内容我没有看到，不清楚。不要说我吧，就连省委常委现在还没有看到这信底稿，不知只〔这〕算什么？），